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3-015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或其代理人)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或其代理人)9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郑广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3.98 万股,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324 人调整为 317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51.78 万股调整为 147.80 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郑广文、倪世文、徐丹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3 月 24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1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47.80 万股,授予价格为 70.00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郑广文、倪世文、徐丹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3-016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臻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3.98 万股,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324 人调整为 317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51.78 万股调整为 147.80 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上述调整系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进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3 月 24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1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47.80 万股,授予价格为 70.00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3-018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3 年 3 月 24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47.80 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人民币 70.00 元/股
-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3 年 3 月 24 日为授予日,以人民币 70.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7.8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12)。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公示名单中拟激励对象的异议。

4、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4)。

6、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中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拟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 324 人调整为 317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51.78 万股调整为 147.80 万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及对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1)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子公司及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包括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董事长兼实际控制人郑广文先生,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其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3 月 24 日为授予日,向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3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7.8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70.00 元/股。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3 月 24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

(4)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董事会会议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6)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3 月 24 日为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1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47.80 万股,授予价格为 70.00 元/股。

(四)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 年 3 月 24 日。

2、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7.8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0,905.33 万股的 0.7070%。

3、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317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及分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包括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董事长兼实际控制人郑广文先生,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其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的价格为人民币 70.00 元/股。

5、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时间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若预留部分在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完成,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比例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部分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票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以下比例在各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郑广文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5.54	3.3977%	0.0265%
2	倪世文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15	2.5452%	0.0199%
3	陈悉遥	中国	副总经理	2.77	1.6989%	0.0133%
4	宋岩松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94	1.1898%	0.0093%
5	徐丹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1.38	0.8464%	0.0066%
6	杨爽	中国	财务总监	1.11	0.6808%	0.0053%
7	李吉亮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83	0.5090%	0.0040%
8	安明娜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50	0.3067%	0.0024%
9	张少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44	0.2699%	0.0021%
10	褚依辉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40	0.2453%	0.0019%
11	李生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40	0.2453%	0.0019%
小计				19.46	11.9350%	0.0931%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共 306 人)				128.34	78.7121%	0.6139%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47.80	90.6470%	0.7070%
三、预留部分				15.25	9.3530%	0.0729%
合计				163.05	100.0000%	0.779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0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广文先生,除此以外,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及对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子公司及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包括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董事长兼实际控制人郑广文先生,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其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3 月 24 日为授予日,向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3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7.8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70.00 元/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于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对首次授予的 147.8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如下:

1、标的股价:117.75 元/股(2023 年 3 月 24 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55.81%、60.25%、64.12%(采用所属行业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2.295%、2.492%、2.565%(分别采用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47%(采用所属行业 2017 年度至 2021 年度五年平均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47.80 万股。公司董事会已确认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3 月 24 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147.80	7,228.92	3,124.42	2,533.38	1,261.35	309.77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 15.25 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富创精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富创精密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与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与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3-017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12)。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公示名单中拟激励对象的异议。

4、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4)。

6、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

二、调整事项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3.98 万股,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324 人调整为 317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51.78 万股调整为 147.80 万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属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

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3.98 万股,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进行,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324 人调整为 317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51.78 万股调整为 147.80 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上述调整系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进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与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与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富创精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富创精密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辞职情况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张颖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张颖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颖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34.53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8%,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管理。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颖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自公司补选新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张颖女士将仍继续履行公司监事的职责。

二、补选职工代表监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补选李来燕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存在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

李来燕先生简历

李来燕,男,198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广州协商科技有限公司、广州饗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1 月起历任公司安徽技术总监、华东研发中心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社保事业部创新研发中心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来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作为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通过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方面的情况了解,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资格。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查,未发现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在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因此,我们同意提名张颖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沈肇章 张 翼
付 宇
2023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2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